

# 虎门镇人民政府

## 关于东莞市虎门镇东部现代化产业园区 (东部城中村片区) 统筹规划的批前公示

2024年8月,我镇完成了东莞市虎门镇东部现代化产业园区(东部城中村片区)统筹规划成果草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,对规划成果草案进行公示,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:

### 一、规划范围

东莞市虎门镇东部现代化产业园区(东部城中村片区)位于虎门镇东部,紧邻芦花坑水库和广深高速。园区范围北临怀德路、东到芦花坑水库、南至长安镇横圳水库、西至凤翔路,共涉及居岐、树田、村头和怀德四个社区,总面积约119公顷(1785亩)。

### 二、规划内容

#### (一) 用地布局

园区范围内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,用地面积总计约63.95公顷,占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59%。靠近太安路沿线布局居住,沿

园区中部农用地北侧布局园区集中配套设施，配建保障性住房、社区型文化、医疗等设施。

## （二）开发容量

产业用地容积率 3.5 至 4.0，开发量约 227.01 万平方米（其中预留建筑量 218.16 万平方米、现状保留建筑量 8.85 万平方米）。

居住用地容积率 3.5，开发量约 19.74 万平方米（为预留建筑量）

商业用地容积率 2.0，开发量约 2.74 万平方米（为保留建筑量）。

## （三）路网体系

规划形成“四横两纵”片区骨架干道路网，四横分别为怀德路、振兴路、居岐路、树田路；两纵分别为凤翔路、人民路。园区道路总路网密度 9.63km/km<sup>2</sup>，次支路网密度达到国家规范及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工业区的要求。

## （四）单元划分

园区内划分 13 个单元，其中政府主导单元 6 个，原权利人自改单元 4 个，公开招引实施主体单元 3 个。

**三、公示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**

四、东莞市虎门镇东部现代化产业园区(东部城中村片区)统筹规划成果的具体内容，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：

(一) 网上公示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(<https://nr.dg.gov.cn/ztpd/csgx/gggs/>) 及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网 (<http://www.dg.gov.cn/humen/>) ；

(二) 现场展示：东莞市虎门镇树田社区、居岐社区、村头社区、怀德社区公告栏。

五、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意见与建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必须包括反对理由，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(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)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：将作为规划审批的参考。

(一) 将意见表投入设在展示现场的意见收集箱；

(二) 网站留言；

(三) 将意见表邮寄到“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城建办公区1号楼虎门镇城市更新中心”(邮编523900)，信封表面须注明“东莞市虎门镇东部现代化产业园区(东部城中村片区)统筹规划公示意见”。

六、联系方式虎门镇城市更新中心，联系电话：85510227。

七、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如需申请听证，请于公示期内向虎门镇城市更新中心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市虎门镇东部现代化产业园区（东部城中村片区）区位图
2. 东莞市虎门镇东部现代化产业园区（东部城中村片区）用地模拟方案图
3. 东莞市虎门镇东部现代化产业园区（东部城中村片区）片区控制导则

虎门镇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1日